

中共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重要监督检查活动。

（二）主持协调落实政治纪律执行和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

（三）落实市纪委安排部署的有关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相关政策理论研究，提出工作建议。

（四）主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

（五）组织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廉政文化建设工作。

（六）负责组织来信、来访、来电、网络举报等各种渠道信访件的受理工作。

（七）主持高新区审计和审计调查工作，主持宣传和贯彻审计法规、规范，对重大经济政策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情况实施审计。

（八）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负责领导、统筹、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听取巡察工作

汇报，并向区党工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二、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编制有副书记岗，委员岗，室主任岗，一般工作人员岗。

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为机关本级预算，本级预算包括：纪检监察综合室，审计业务室、监督执纪审查室、巡察督查科。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4 年收入总计 433.49 万元，支出总计 433.4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00.69 万元，增长 30.2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07.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1.48 万元；项目经费减少 8.0 万元；支出增加 100.69 万元，增长 30.2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07.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1.48 万元；项目经费减少 8.0 万元，减少政务督查年度专项经费项目。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4 年收入合计 433.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4 年支出合计 433.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49 万元，占 88.47%；项目支出 50 万元，占 11.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33.4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00.69 万元，增长 30.26%，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07.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1.48 万元；项目经费减少 8.0 万元，减少政务督查年度专项经费项目。

与 2023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委 2024 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33.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49 万元，占 88.47%；项目支出 50 万元，占 11.5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83.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77.11 万元，占 98.34%；公用经费支出 6.38 万元，占 1.66%。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在职人员工资福利预算支出 377.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文明奖、平时考核奖、年度目标考核奖、年终一次性奖金、公务通讯补贴、 物业补贴、 医疗费、生育保险、住房公积

金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维护)费、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职工福利费、公务用车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费、离退休取暖费、离休护理费、离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修养费、离退休津贴补贴、离退休物业服务补贴、离退休公务费、离退休文明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2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8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委 2024 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当年预算为 0 万元。

(二)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委 2024 年度未进行公务接待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区机构改革，我委不再安排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0.8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委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6.38 万元，其中：办公费 3.0 万元，福利费 2.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委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紧紧围

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聚焦中心任务，突出主责主业，坚持党要管党、严明党的纪律，深化作风建设，坚决惩治腐败等方面，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4年，我单位对2023年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2023年，我单位共安排项目资金50.0万元，其中：招商经费5.0万元、纪检监察业务经费25.0万元、巡察工作经费9.0万元、审计业务经费11.0万元。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本着节约、安全、规范、高效的原则，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部门责任目标KPI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强区内节假日期间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全年不少于12次，每次发现问题不少于2个。

2. 专项监督检查：围绕党工委安排部署，持续作风纪律整顿，重点对优化营商环境、民生领域等开展专项整治。

3. 开展常规巡察工作：按照上级一届任期内完成巡察全覆盖的要求，有序推进巡察工作及回头看，每年完成巡察总任务量不少于20%，每年开展巡察工作2轮，每轮进驻巡察时间不少于50天。

4. 审查调查：充分运用“四种形态”，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坚决查处基层微腐败问题，对违纪问题坚决立

案查处，确保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第一、二种形态占比不少于 50%，确保三、四种形态的震慑作用。

5. 工作信息目标：市级及以上媒体刊登工作信息不少于 24 篇。

6. 招商引资工作目标：完成 4 个项目引进。

以上目标均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局（委）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末资产总额111.81万元，较上年增加32.65万元，增长41.25%。其中：固定资产109.53万元，无形资产2.28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安排，通用设备类增加29.95万元，家具、用具类增加2.7万元，无形资产增加0万元。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委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委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	433.49
其中：财政拨款	433.4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3.49	本年支出合计	433.4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33.49	支出总计	433.49

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33.49	383.49	377.11		6.38		50.00		50.00
			102	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433.49	383.49	377.11		6.38		50.00		50.00
201	11	01		行政运行	383.49	383.49	377.11		6.38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0						50.00		50.00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33.49	一、本年支出	433.49	433.49	433.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3.49	433.49	433.49		
其中：财政拨款	433.4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433.49	支出合计	433.49	433.49	433.49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33.49	383.49	377.11		6.38		50.00		50.00
			102	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433.49	383.49	377.11		6.38		50.00		50.00
201	11	01		行政运行	383.49	383.49	377.11		6.38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0						50.00		50.0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3.49	377.11	6.38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55	175.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1.56	21.56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0.00	180.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8		2.18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1.20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		1.20		1.2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0	0	0	0	0	0	0	0

注明：我部门没有政府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0.00	50.00							
	102	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50.00	50.00							
特定目标类	纪检监察业务经费 2024	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5.00	25.00							
特定目标类	巡察工作经费 2024	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9.00	9.00							
特定目标类	审计业务经费 2024	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11.00	11.00							
特定目标类	招商经费 2024	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5.00	5.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年度履职目标	高新区纪工委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十一届省纪委二次全会和十二届市纪委二次全会精神，聚焦国之大者、省之要者、市之大事，紧紧围绕区党工委各项安排部署，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督查监督、审计监督在高新区的有效贯通，不断提升监督质效，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1. 纪检监察业务	充分运用“四种形态”，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坚决查处基层微腐败问题，对违纪问题坚决立案查处，确保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确保第一、二种形态占比不少于 50%，三、四种形态的震慑作用。，完成市纪委和党工委安排部署，重点对耕地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民生领域等开展专项整治任务。		
	2. 巡察工作	2024 年计划开展 3 轮巡察工作，确保完成“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工作总要求，同时适时开展巡察“回头看”工作，确保巡察整改取得实效。		
	3. 审计业务	审计工作做到审计业务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恰当处理。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33.49		
	1、资金来源：(1) 政府预算资金	433.49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383.49		
(2) 项目支出	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审计业务完成率	≥95%	审计工作做到审计业务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恰当。处理
		纪检监察业务完成率	≥95%	充分运用“四种形态”,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坚决查处基层微腐败问题,对违纪问题坚决立案查处,确保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确保第一、二种形态占比不少于50%,三、四种形态的震慑作用。完成市纪委和党工委安排部署,重点对耕地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民生领域等开展专项整治任务
		巡察业务完成率	≥95%	2024年计划开展3轮巡察工作,确保完成“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工作要求,同时适时开展巡察“回头看”工作,确保巡察整改取得实效。

	履职目标实现	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95%	审计工作做到审计业务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恰当。处理
		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95%	充分运用“四种形态”，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坚决查处基层微腐败问题，对违纪问题坚决立案查处，确保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确保第一、二种形态占比不少于 50%，三、四种形态的震慑作用。，完成市纪委和党工委安排部署，重点对耕地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民生领域等开展专项整治任务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90%	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督查监督、审计监督在高新区的有效贯通，不断提升监督质效，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人民群众满意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 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102		50.00	50.00										
102001	中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 员会	50.00	50.00										
41079424 00000000 10868	纪检监察业务经费 2024	25.00	25.00		纪检监察 业务经费	≤25 万元	监督、审查、宣传 费项目	≥4 项	人民群众对党风 廉政建设认可	≥90%	人民群众 满意度	≥95%	
							审查案件完成率	≥90%					
							信访举报事项转办 期限	≤5 天					
							反映党员干部问题 线索提出处理期限	≤30 天					
41079424 00000000 10871	巡察工作经费 2024	9.00	9.00		巡察工作 经费	≤9 万元	每年巡察次数	≥3 次	提高党组织战斗 力、凝聚力和执 行力	≥90%	巡察领导 小组满意 度	≥95%	
							巡察报告质量达 标率	≥90%					
							巡察工作完成时 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9424 00000000 10873	审计业务经费 2024	11.00	11.00		审计工作 经费	≤11 万元	办公经费、审计业 务等	≥4 项	持续提升公众对 审计报告的满意 度	≥95%	审计对象 满意度	≥98%	
							报告质量合格率	≥95%					
							审计工作完成时 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9424 00000000 10875	招商经费 2024	5.00	5.00			招商经费	≤5 万元	招商引资项目数	≥4 个	促进经济发展、 增加税收	≥95%	区服务 企业满意 度	≥95%
								招商工作完成率	≥98%				
								招商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